

西安市长安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日在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局长 邱 宏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56 亿元的 101.7%，较上年同比增长 1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51.99 亿元的 99.8%。

1.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63%；

——非税收入完成 4.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4%。

2.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 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 2.01 亿元；
教育支出 14.35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4.87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790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53 亿元；
农林水支出 4.86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946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7 亿元。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9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 1.3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38 万元，全年可用财力 52.97 亿元。

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9 亿元，上解支出 16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7484 万元，支出总计 52.66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143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16.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5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9 亿元，上年结余 1.28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15 亿元，上解支出 3.1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223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棚户区改造、

新型社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63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3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26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9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0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16万元，上年结余29万元，上解支出7万元，年终结余438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长安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8.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07亿元，专项债务10.66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分配的债务限额。

我区2021年当年化解隐性债务3.14亿元，顺利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由于2021年财政决算市财政局尚未批复，全年财政收支决算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收支绩效，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区抗击疫情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积极组织收入，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按照人代会批准的年初预算安排，将收入任务分解到各执收部门，夯实收入任务。实现财税企联动机制，为驻区企业做好纳税服务，及时掌握税收动态，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下行压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财税收入及时入库，全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8.7%。二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加大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包装项目，大力争取中省市在资金、项目安排上给予我区倾斜和扶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5.97 亿元，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32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全年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6975 万元，清理收回的资金主要用于基本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 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坚持民生优先导向，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43.24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 83%。二是教育投入再上新台阶。2021 年教育支出 14.35 亿元，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6%。在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同时，继续加大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资金保障，着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办学条件。三是公共卫生保障有力，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4.87 亿元。2021 年底，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时建立了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四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9.74 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3 亿元、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2.28 亿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 亿元。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年投入建设资金 6.2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提升改造打通断头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周边市政道路等方面，不断优化城乡居住环境。

(三) 聚焦重点难点，千方百计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拨付区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资金 4520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资金 3190 万元，推进花园乡村提档升级；拨付资金 4720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全年环保支出 7906 万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三是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9.8 亿元。结合我区 2021 年到期债券和新增债券实际需求，主动与省财政厅沟通衔接，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29 亿元，大幅缓解了法定债务还款压力。

（四）不断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步伐加快。全面推广陕西财政云系统上线运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支付效率，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二是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完善。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出台了《关于推进政府代理机关转型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文件，用制度约束来保证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三是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印发《西安市长安区深化国资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重点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组织架构、功能定位、业务范围、人员管理、公司运营、考评监督等方面内容进行改革完善，服务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四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全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新机制。

各位代表：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与支出刚性需求严重失衡，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受土地市场

影响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作为，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助推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经济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提升财政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加快我区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2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3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主要项目安排建议：

- 税收收入21.3亿元；
- 非税收入4.09亿元。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39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8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33.39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5.4亿元，建议2022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79亿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土地出让计划，2022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7 亿元。遵循专款专用、列收列支的原则，2022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7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近三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水平、参保人数及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等因素测算，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8.3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7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4 亿元。按照应保尽保、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12 亿元，全部用于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各项支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详见附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完成实体化改革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投入拓展期，企业收入主要用于扩大经营投入，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 元。

四、2022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当前外部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2022 年财政增收之难前所未有，收支矛盾之大前所未有，需要全区上下和财政部门一道，齐心协力，综合施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确保完成年度收入任务。一是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税收征管工作。

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动态，加强收入形势分析，加大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税收管控，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避免税收流失。二是紧盯土地开发，密切关注土地增值税、契税、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弹性较大的税费，挖掘增收潜力，弥补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收入缺口。三是进一步加大与共建区的沟通和协调力度，强化共建园区税收划转工作，确保共建园区税收及时、足额划转，保障我区既得利益，促进地方财政经济更好发展。

（二）多措并举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盘活工作，尤其是进一步加快溧镇示范镇已建成区的盘活工作，缓解公共预算平衡压力。二是研判、吃透、用好各项支持政策，谋划一批事关我区发展的好项目，加大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力度，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改善升级。一是落实民生领域的各项政策，确保民生领域投入不下降。二是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加大弥补公共卫生短板项目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坚决兜牢社会保障的底线。

（四）强化债务管控，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除新增一

般债券、专项债券外，2022年不形成新增政府债务。积极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按照已出台的《西安市长安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建立偿债准备金归集制度，确保债务按期偿还，及时化解债务风险。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落实零基预算，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二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

各位代表：2022年在新的发展形势和结构转型升级时期，财政工作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打造财政铁军的工作姿态，坚定信心、大胆创新、狠抓落实、迎难而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